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劉錫蒼
被　　告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汎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之立法理由為：「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，各國立法例皆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。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，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，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，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，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採競合管轄之方式，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，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；於雇主起訴時，如勞工已離職，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。復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中市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；又原告稱其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亦有其109年1月31日陳報狀所附之被告公司出工簽到（簽退）表可稽；另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公司之營業所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號，惟本院將開庭通知送達該地址之結果，遭郵政機關以「無此公司」為由退回本院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是以，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參

前引勞動事件法第6條之立法意旨，為便利勞工即原告之應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勞務提供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